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正月至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辭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台、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台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台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台灣雖為日本所據，而台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台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台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台灣光復之可期。是故台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台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台、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台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台、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之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陽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元。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

，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六年（西曆一九二七年）（上）

春 共黨份子劉伯承、吳玉章、李筱亭以中國國民黨中央特派員名義，矯稱奉國民革命軍軍事委員會命，密委四川國民革命軍各路司令，以劉伯承為總指揮，唆使川軍賴心輝部陳蘭亭師長、袁品文旅長，在四川瀘縣發難，誘殺旅長李章甫，占領全城，首開共黨軍事叛變為害國家之禍端。（註一）

劉伯承，四川開縣人，民前十九年（一八九二）生。民國初年，入川軍第五師熊克武部隨營學校，畢業後歷任軍職，由班長遞升至熊克武部第二混成旅團長，以多謀善戰著稱。民國十三年冬熊失勢離川，劉即依附共黨份子吳玉章，暗中結納川中各軍中下級軍官，祕密從事軍事活動，待機而發，以為共黨全面叛亂之預備。劉初加入吳所組織之左傾團體赤心社，進而被共黨吸收為幹部，時為民國十五年夏。袁品文及袁部團長皮光澤等，均為劉伯承任第二混成旅團長時代之營、連長。陳蘭亭原係護法時代老黨人石青陽舊部，劉、陳二人與前期之國民革命運動自具有淵源關係。自熊、石在川失勢後，袁品文、陳蘭亭均依附川軍賴心輝以求生存，賴乃委陳蘭亭為獨立師長，袁品文為旅長名義，駐防瀘縣。是時賴部駐防瀘縣者共一師兩旅，除陳師、袁旅分駐瀘縣城外之藍田壩、小市兩地外，尚有担任城防司令之李章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一日

甫旅駐城內，控制瀘縣之全部行政與財政收入，袁、陳與李章甫之間不免因權利衝突，猜忌日深，相處極爲不滿。時值國民革命軍北伐進抵長江，革命空氣瀰漫全國之際，四川人民久處防區軍閥剝削壓榨之下，亟待解救，各軍之中下級幹部均有乘時而起，脫離軍閥以謀出路之勢，故吳玉章、劉伯承乃得以假借中央特派員之名義及國民革命軍軍事委員會之命令，祕密從事共黨在川之軍事部署，以四川爲基礎，以作共黨全面背叛國民革命之根據地。其時，共黨重要份子如朱德已以公開身份任第二十軍楊森部之黨代表，陳毅等則潛伏於各軍中待機而動。又兼依恃武漢中央爲後盾，左傾之重慶蓮花池省黨部復假國民革命之名，公開號召，勢焰之張，不可一世！

瀘縣爲川南之首府，地位險要，又爲四川財富之區，在軍事上素有「銅打的瀘州，鐵打的重慶」之稱。陳蘭亭、袁品文於佔領全城後，冒稱國民革命軍四川第一、四兩路司令旗幟，袁部之皮光澤團，則擴充爲第五路，而以皮光澤任司令。依照共黨預定之計劃，在瀘縣發動之後，本擬分兵向各軍防地衝擊，以便其預先運動成熟之各路軍隊同起響應，而奠定全川。共黨份子於佔領瀘縣之後，其所以未能照原定計劃進行，而終召致失敗者，其原因有四：

一、貪圖瀘縣之富庶險要作爲根據，不敢冒險出擊，擴大聲勢，致誤事機。

二、佔領瀘縣之時間，似照原訂計劃提前，故在發動之後，各地運動成熟之軍隊，均不能同時響應，以致旋起旋滅。如此後發生之順慶事變、彭縣事變、廣漢事變、合川事變等，均因不能同時發動而致失敗。

三、已受軍事委員會及蔣總司令中正正式委任之四川各軍軍長，如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經已先行通電就軍長職，其尚未宣佈就職之二十三軍軍長劉成勳，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等，鑑於瀘縣事變之突起，內部之不穩，爲自保計，隨即紛紛宣佈正式就任國民革命軍軍長職，並揭示同情擁護其時全國正在醞釀中之反共運動，以爲阻遏共黨在各軍中之滲透顛覆陰謀。

四、四川爲國共關係破裂最早之省區，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部份中央執監委員在北京西山總理陵前舉行第四次中央全會，決議開除共黨份子，在國民黨之黨籍，解除俄顧問鮑羅廷職務，停止親共之汪精衛黨籍後，在中央組織方面即成爲滬粵兩中央黨部之對立。在四川重慶即有兩個四川省黨部之存在，各縣市之黨部組織亦同時分裂爲二，壁壘分明，以相對抗。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其更要之成敗關鍵，則爲：一、瀘縣事變爲一未照計劃之突發行動，其總指揮劉伯承於事後半月乃趕至，故袁、陳佔領瀘縣之後，缺乏統一之指揮，以致不能作迅速有效之發展。二、駐在鄰近之劉文輝部冷寅東師長所部，本有立即響應之預謀，但因冷及其部多係具有歷史之國民黨黨員，臨時爲反共之同志加以勸阻，乃持重而不發。故共黨之全部軍事發動計劃，因以未能擴大得逞，卒陷於孤立無援之地位，致召致其此後之失敗。（註二）

按：瀘縣事變發生於本年四月全面清黨行動之前，距共黨本年八月一日南昌軍事叛變之前八個月。在此以前共黨除假借國民黨之名，以遂行其篡竊黨權，掌握農工運動，奪取國民革命領導權之實外，尙無顯著之軍事叛變行動，故瀘縣事件實爲共黨背叛國民革命軍事叛變之開端。若照其預定計劃實現，則必成燎原之勢而不可收拾。其影響於四川省者固大，而全面之清除共黨運動，必將蒙受其重大之影響，自在意中，此其一。其次，劉伯承此後在共黨中軍事上之地位與權威之樹立，而爲害國家，此次事變實對其個人有莫大之關係，此其二。

共黨於大陸淪陷後，加重於本年八月一日南昌暴動之紀念與宣揚，殊鮮提及瀘縣事變在其軍事叛變史上之重要，其原因或由於是時毛澤東尙未得勢，因非其親身所策動，而被忽略歟！

四川爲在全面清黨前國共鬥爭最尖銳之省區，國民黨人黃聖祥曾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在重慶聯合紀念週對四川黨務政治演變情形，曾作一翔實報告，全文見本書六月二十日紀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一日

四

註一：據曾目睹瀘縣事變發生之人士記憶，事變似係發生於陰曆正月元旦，按十六年陰曆正月元旦，陽曆爲二月二日。

註二：國史館特藏史料。

一月

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昌召集軍務善後會議，討論軍制及軍政大計，並商訂長江下游作戰計劃。

國民革命軍於十五年十月底定江西後，卽着手籌備以攻取蘇浙爲目標之長江下游作戰計劃——亦卽東南作戰計劃。惟當時軍制及軍政系統須重加調整，軍費亦須預爲籌措，蔣總司令中正因決定召開軍事善後會議於南昌，邀中央負責同志及各軍軍長出席，共同商決。適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代理主席張人傑，國民政府代理主席譚延闓於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達南昌，軍務善後會議遂定於十六年一月一日在總司令部正式揭幕。出席人員除張、譚兩位主席外，有第三軍軍長朱培德，第六軍軍長程潛，第七軍軍長李宗仁，第八軍軍長唐生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等。蔣總司令於致開幕詞時，首先指出此次軍事善後會議之重大使命，雖名爲善後，實際乃是「繼往開來預備建設的一個會議」，其任務在確定今後軍事進行的方針。蔣總司令講詞如下：

「今天是軍務善後會議的開幕紀念。去年出師北伐，曾在長沙開過第一次會議，現在算是第二次了。從廣州出

發到現在，已有六個月，這六個月裏面，本軍所得的經驗教訓不少，所有種種缺點，都要在這次會議研究改正。我們不單要改正本軍的缺點，還要確定中華民國以後的軍制軍政，以及一切的法令。如果這次會議，沒有很好的成績，我們國民革命軍不能精確統一，總理遺下來的責任，就不能迅速達到。所以這次軍務善後會議，名為善後，實是繼往開來預備建設的一個會議。大家務要慎重討論，使軍事進行有個正確的方針！

總理去世已有年餘，總理生平所念念不忘的，是中華民國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尤其對於我們軍人非常憤慨，因為多數軍人，戴着革命的面具，不肯努力奮鬥，以致總理的主義，不能實現，國家依然分崩離析，人民依然痛苦流離，革命黨沒有半點成績，這是我們全體同志所應該引咎的，同時我們各個人都應該擔負改正的責任。

民國十幾年來，國家不能建設，革命不能成功，原因固然複雜，但最明顯的是一般黨員不負黨的責任，尤其是一般不肖的軍人，為政客官僚所利用，爭權奪利，營私舞弊，弄得軍政不能統一，軍需不能獨立，民政不能實施，人民固然痛苦非常，士兵也是同樣的痛苦。我們不從這些地方改正，北方軍閥雖然打倒，革命前途仍無希望，我們做國民革命先鋒的武裝同志，不獨對不起總理及一般已死的同志們，並且是中華民國的千古罪人。

現在我們革命軍的軍隊，表面上雖很整齊，但對於裏面的紀律、系統、統計，還沒有十分改良；名稱雖是革命軍，事實上不能照我們真正的革命方針做去。所以要開這個軍務善後會議，改良我們從前一切複雜紛亂的不良制度，同時統一我們的軍制、軍政，並確定我們的軍餉、兵額，使士兵能得良好的生活。還有我們的軍事政治工作，必須根據黨的方案做去，使軍隊與人民真正合作，做一個民衆化的軍隊，純粹廉潔的軍隊，這是我們這次會議所擔負的使命。請各位精密討論，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

現在革命的責任尚未完成，軍事還沒有結束，鄂西的敵人雖然被我們肅清了，但是鄂西的情形還是混亂的。不但是軍政混亂，民政財政，更為紛亂，原因仍是地盤主義沒有打破，我們以後，要打破這種見解。大家能注意及此，革命的勝利是可操左券的。

現在敵方正等待我們去攻擊他，消滅他，所以我們要整頓軍隊的內務，請各位詳細討論，精密確定。我們要知道那些軍閥不配做我們的敵人，我們的敵人是外國帝國主義者。帝國主義者是有系統的，我們內部能够釐定軍制軍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月一日

六

政，能够統一意志，團結精神，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方才可以驅逐消滅。所以這次軍務善後會議，是建築我們打倒一切軍閥，打倒一切帝國主義的基礎，基礎穩定，革命方可完成。這次軍務善後會議的責任，如此重大，希望各位鄭重討論！」（註一）

軍務善後會議之主要議題，乃為確定東南作戰計劃。惟此一建議一經提出，即受到來自武漢之唐生智、鄧演達及蘇俄顧問加倫等人之反對。蓋武漢方面已蓄意破壞國民革命軍統帥之威信，殊不願見蔣總司令在長江下游之勝利也。關於武漢方面阻撓蔣總司令進取東南的情形，「從容共到清黨」一書曾作如下的分析：

早在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之際，鮑羅廷即曾建「緩取江浙」之議。（註二）蔣總司令不理鮑的叫囂，於擊潰吳佩孚主力，並對武漢完成包圍態勢後，即復令第六、七兩軍部隊進攻江西。鮑遂對蔣總司令之軍事行動多方阻撓。如阻止武漢第四軍部隊增援江西，散佈失敗主義言論，離間軍事將領等，意欲陷蔣總司令於孤立無援之境，而遭敗績。（註三）可是蔣總司令終於在江西獲勝，繼而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負責人員亦均進駐南昌，黨內外人士亦咸以南昌為領導中心所在，鮑乃益形悲怒，竟嗾武漢財政及軍事當局，扣發駐贛、閩各部軍隊之餉械。

至十五年十二月中，江西駐軍的餉械問題已極為嚴重，第三軍第八師及第七軍一部部隊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動鬧餉。正值此際，武漢財政部竟決定「第一軍經費由福建就地籌措，自十二月一日起財政部停止支付」（註四）此信一出，軍心更感不安。蔣總司令曾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三次急電財政部長宋子文催款（註五）曾有「如果有此，則軍心搖動，財政紊亂，何以作戰」（註六）之責問，而致湖北財政處長李調生飭急籌解各軍欠餉一電，語氣尤為沉痛。蔣總司令在電中責問三點：

○據廣州軍需處朱副處長孔陽來電「財政部應發北伐軍三省通用券一百餘萬，中央銀行現有貼款，乃向領，堅稱須待部長回粵，始能照發」，前方軍需萬急，似此刁難，有意延誤，前方何以維持？希即限日撥清，請電

廣州速發。

◎由前方送回廣州兌換之百元大鈔共九十九萬五千餘元，其時尊處必須撥由衡州分行允撥，乃爲時三月，僅撥三十七萬，餘仍爲百元大票，其故安在？所未撥六十餘萬，亦望速撥。

◎在粵議決發給服裝費二百七十萬元，延至今日，只撥六十九萬，時當冬令，長江一帶，早已嚴寒，前方無款製發，後方領款不到，不能製解前來，使前方兵士，冒霜雪而蹈白刃。總之，後方接濟如不負責任，前方何能作戰？（註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蔣總司令再電宋子文籌解欠餉，有言「兄將上月與本月舊欠伙食，概不承認發給，以致各軍長爲難，此非我政府中人所應言者，殊欠威信，請兄勿以對中正個人態度及語意而對全軍」，（註八）其委曲求全之意，溢於言表。惟鮑羅廷、吳玉章之輩，反散佈謠言，說是每月有一千三百多萬交總司令部，故意設詞構陷，其用心殊爲可誅。

軍械方面，漢陽兵工廠完全在武漢控制之下，而正當江西前線需用軍械之際，武漢聯席會議竟又命廣州兵工廠拆遷武漢，其欲斷絕蔣總司令軍械供應之意，極爲明顯。據陳銘樞說：當蔣總司令進兵江西之初，鮑羅廷曾三次致電加倫，促其運用一切手段來破壞。（註九）

蔣總司令不顧任何阻撓，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在南昌軍事善後會議席上，提出以攻佔寧滬爲目標的東南作戰計劃，但受到以加倫爲首的蘇俄顧問及來自武漢之唐生智、鄧演達之反對。加倫認爲進攻上海註定要失敗，他竟因此離開蔣總司令，前赴武漢。（註一〇）

總政治部首席顧問鐵羅尼並曾建議鮑羅廷，主張軍事行動至皖閩而止，在上海與國民革命軍勢力之間，應建立「緩衝區」。鐵羅尼於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給鮑羅廷的報告說：

「很明顯的，當戰事移向安徽地區時，就會發生嚴重的危機。由是進軍皖南，我們自然希望佔領安徽全省。如果孫傳芳在江西被擊敗後，情勢的發展繼續有利於我們，我相信佔領安徽全省是很可能的。

因爲我們必須佔領福建，在江西戰爭獲勝之後，即當對福建採取決定性的行動。以後，我們的軍事行動就可以